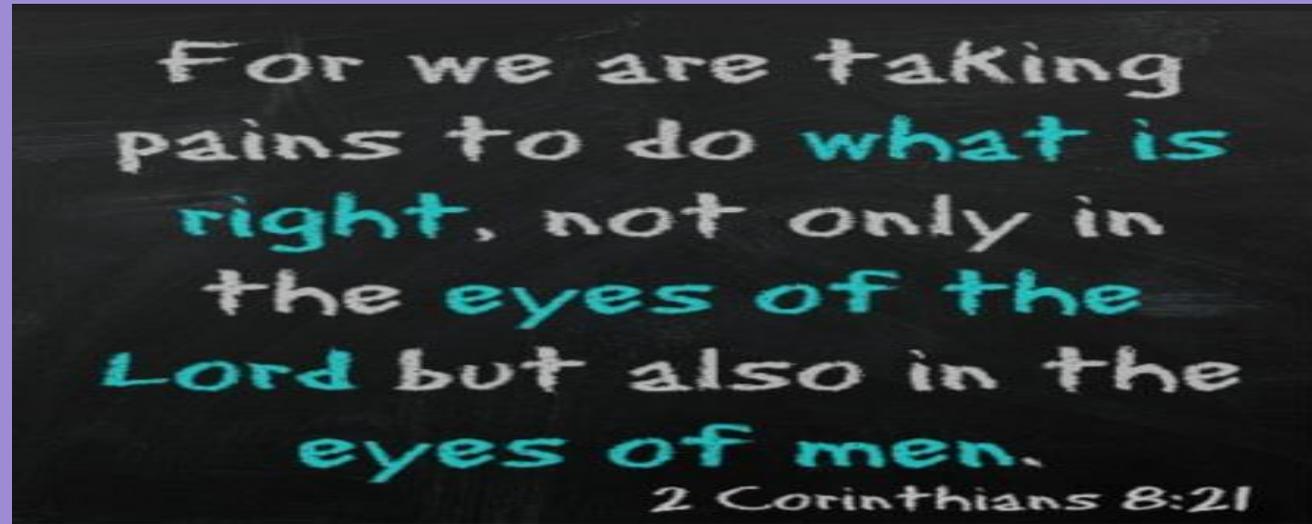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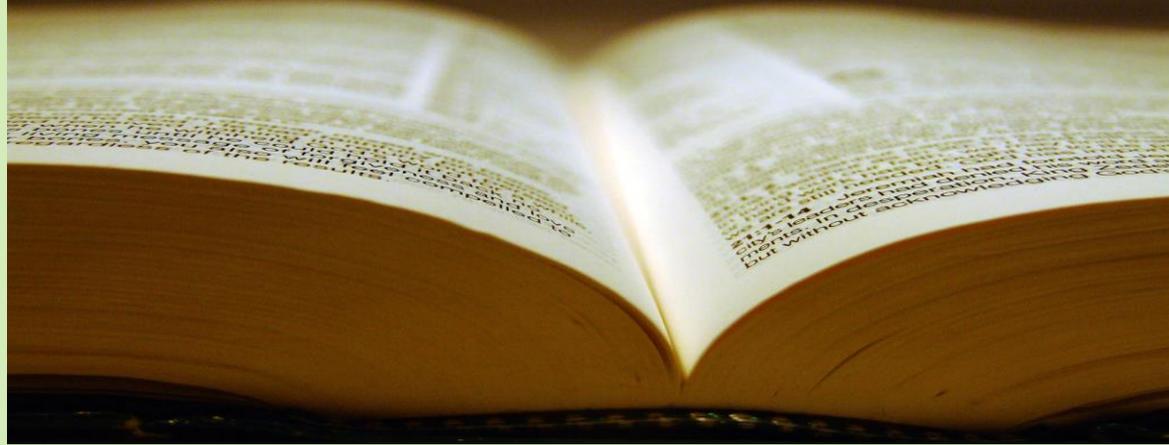


哥林多後書



第五十二課 行光明的事（留心行事 Pronoeo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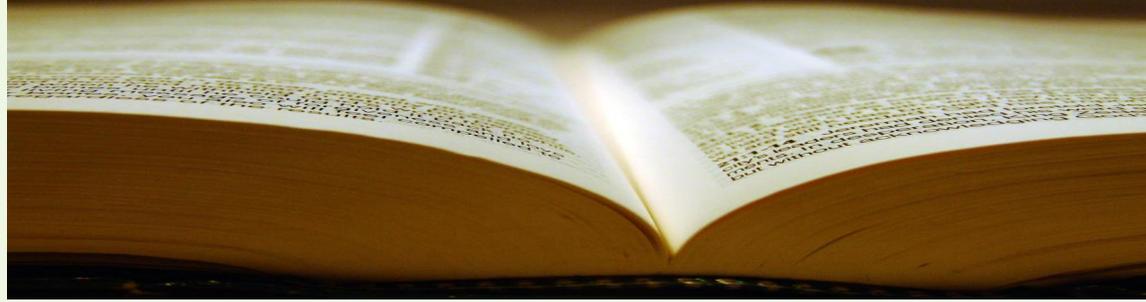
八 16-24



哥林多後書 八16-24

- 16 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像我一樣。
- 17 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，但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裏去。
- 18 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，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。
- 19 不但這樣，他也被眾教會挑選，和我們同行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，可以榮耀主，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。

哥林多後書 八16-24



- 20 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
- 21 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
- 22 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；這人的熱心，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。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，就更加熱心了。
- 23 論到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。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，是基督的榮耀。
- 24 所以，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，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。」

準備好了嗎？



Pronoeo 這個希臘文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三次，全是在保羅書信出現 (羅馬書十二17; 哥林後書八21 及 提摩太前書五 8)，這個字解作「預先準備好」「三思而後行」「提供」「預先計劃」
(to foresee, to think beforehand, to provide),

和合本在哥林多後書八 21 則譯作「留心行事」，
留心行事」，

NIV 則譯作 to take pains to do 。

保羅心裏記掛著一事，就是為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募捐，希望那些外邦信徒能與那些在水深火熱中的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分享他們在物資上的需要。

保羅是一個很小心謹慎的人，在 v.20-21「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」

這裏所謂「**留心行光明的事**」，是指他要預先預備好一切，計劃周詳，辦好這事，免得有人藉此攻擊他們。

NIV 譯作take pains to do what is right 更是可圈可點。



究竟保羅作了什麼來防範有人指斥呢？

首先，他不是獨斷獨行，自把自為，更不是一言堂，說什麼便是什麼？

他有一個團隊，一班弟兄同心合辦這事，在這團隊中，有：

** 提多 (v.16) — 他自願到哥林多人那兒收集捐獻的款。

** v.18 又提到另一位弟兄同行，我們不知道他的名字，但保羅說「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。」一些釋經家以為他就是路加醫生。

** v.22 告訴我們，保羅等人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。我們不知道這弟兄是誰。

我們會問：為什麼保羅要**派三位弟兄**一同去呢？

這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在**舊約時代，在法律而言，至少有二個見證人**，才可以成立。事實上，三個人同行，可以互相幫助，提醒守望，而且這又是一個監察制度，具有check and balance的作用，若只是一個人獨斷獨行，這是一樁極危險的事。

其次，我們要留意保羅在這段**聖經的用字**：

- ** v.18 **我們** 還打發一位弟兄
- ** v.20 因 **我們** 收的捐獻很多
- ** v.21 **我們** 留心行光明的事
- ** v.22 **我們** 又打發一位弟兄同去





保羅強調一來「捐獻」這善舉非他個人的事，而是「我們」的事。

究竟保羅所謂「我們」是指誰人？

v.18 給了我們一個答案，「眾教會的稱讚」，「我們」是眾教會，同樣

v.19 又提到「眾教會的挑選」，所以保羅強調這是教會的事宜，這三位弟兄是代表眾教會同往哥林多辦理「捐獻」事宜，絕不是保羅個人的決定。

除了在制度上及機制上我們要小心謹慎行事，免得陷在引誘和試探中，然而，這是不足夠的。

縱然我們有好的制度，有check and balance的機制，若我們所用非人，他們一樣可以越過這些制度去斂財，所以

我們一定要小心用人，

他們的人格，屬靈質素都是非常重要的，這也是保羅及眾教會所注重的，保羅在此就描述這三位弟兄是怎樣的人。

首先，我們看看「**提多**」：

** v.16 提多「待你們**殷勤**」，原文是「提多和我一樣，對你們有極度關懷的心。」

「殷勤」一字，希臘文是spoude，這個字可譯作殷勤、關懷、熱情、投入(zeal, enthusiasm)，提多不是「奉命去收數」「去收奉獻」，而是奉差遣去關懷和服侍哥林多人。所以，我們教會稱「收奉獻」的為「司事」，司事是指事奉，事奉神和事奉人。

** v.17 又告訴我們，他也是「**熱心**」和「**自願**」的。

熱心一字即v.16「殷勤」，是同一字spoude，而「情願」一字，希臘文是authairetos，可解作「自發」「自願」；提多之所以領受這任務，不是被迫的，不是勉強的，而是自發自願，甘心樂意去做的。

我們再看**另一位弟兄**，保羅怎樣形容他呢？

** v.18 「這人**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**，他對神對人的心，是為人所稱許的。」

** v.19 提到他是一位**熱心**，又**樂意**事奉，**榮耀主**的弟兄。



我們又再看**第三位弟兄**，我們雖然不知他的名字，

但v.22 告訴們他是一位**熱心**，在許多事上屢次受試驗，**富有經驗**的弟兄。



總括來說，保羅和眾教會所差派的人，都是有：

誠信、有經驗、熱心、殷勤，及甘心情願去作的弟兄。

保羅在v.23就這樣說：

「論到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。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，是基督的榮耀。」

今天我們事奉，又有沒有如此的態度呢？

默想

- (1) 保羅作了什麼，來避免有人故意攻擊他呢？
- (2) 在管理錢財方法，保羅給我們一些什麼提醒和榜樣？

